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搏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英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3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2.54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英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英搏转债”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5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171,59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7,159,7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682,475.51 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英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57 元/股。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3,506,46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英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7.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62,940,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1886 元（含税），“英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6 元/股调整为 17.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3,153,42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英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3 元/股调整为 17.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二、“英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英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3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2.54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英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届时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英搏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英搏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